

中华出版促进会 AIGC 出版融合创新工作委员会

关于发展中华出版促进会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华出版促进会是中央宣传部主管的国家一级协会。促进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出版工作方针、政策，团结、引领、服务广大会员，依托出版等领域的平台，以对外交流为重点，以项目实施为支撑，以民间交往为渠道，推动文化“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能力，向世界介绍一个真实的中国，凝聚海内外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为推动我国出版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AIGC 出版融合创新工作委员会受中华出版促进会委托，中华出版促进会 AIGC 出版融合创新工作委员会开展发展会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华出版促进会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从事出版传媒、版权贸易、对外文化交流以及其它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可成为本会的单位成员。

二、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四、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会员退会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七、会费标准

- (一) 副理事长单位 20000 元/年
- (二) 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年

(三) 理事单位 5000 元/年

(四) 会员单位 3000 元/年

八、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华出版促进会

银行账号：1100 1070 1000 5300 71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

九、申报时间

请申请入会单位于【2026 年 5 月 1 日】将《中华出版促进会单位会员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报中华出版促进会 AIGC 出版融合创新工作委员会。

附：《中华出版促进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中华出版促进会 AIGC 出版融合创新工作委员会

秘 书 处：

办公电话：010-81504360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2026 年 3 月 22 日

中华出版促进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此表可复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以登记注册为准)	
单位通信地址						邮编		
						区号		
单位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日常与本单位联系人			部门职务				电话手机	
入会推荐	中华出版促进会 AIGC 出版融合创新工作委员会							
单位主要业绩简介	(200 字以内)							

